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改革开放

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迟福林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要求“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无论从改革开放40多年的实践看,还是从现实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看,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仍是关键所在。

有效发挥政府作用成为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首要任务

新阶段有效发挥政府作用的现实需求。10多年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这是一个重大的历史性突破。10多年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首先,与10多年前相比,现在发展与冲突开始成为全球

的科技革命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产生活方式,并将重塑世界经济格局。如何充分发挥政府在促进科技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成为应对科技变革挑战需着力解决的时代性课题。再有,适应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与老龄化加速演进的新趋势,政府加大公共消费在财政支出格局中的比重,有利于为优化国民收入分配格局提供重要条件,形成良好发展预期。

新阶段有效发挥政府作用的重大任务。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政府作用需要体现在科技创新、居民消费等几大重要领

域。比如,适应全球科技竞争与科技变革日趋激烈的新形势,政府需要在创新环境、创新平台、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破题发力,成为科技创新的重要推动者和创新体制机制的建设者和维护者。再比如,适应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政府要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财政投入占比,建议将财政在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等领域的支出比重提升至45%作为约束性指标,由此成为公共消费的主要提供者

解决好高龄少子的突出矛盾。严格规范政府监管行为,创新发展环境。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从现实看,要着力解决三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全面清理地方政府以强化监管为名设置的各种制度障碍和市场壁垒等行为,从法律层面明确规范政府监管行为;全面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实现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竞争;强化对民营企业的财产权、创新收益权和经营自主权等公平执法。

以做优国有资本为重点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新阶段做优国有资本是一篇大文章。这几年,总体上有资本实现了“做大做强”的重要突破。截至2023年底,全国国资系统监管企业资产总额比2012年底增长3.4倍;2012—2023年期间国有企业实现的增加值年均增长8.1%。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新阶段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重大作用,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课题,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条件,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任务。无论从现实需求还是从发展趋势看,进一步做优国有资本,是中国式现代化对国有资本的战略需求。从现实看,发展新阶段国有资本“大而不优”的矛

盾突出,并成为制约国企与民企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突出掣肘。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把做优国有资本作为深化国企改革的重任。具体来说,一方面以更好发挥竞争领域部分央企国资的基础性作用为重点做优国有资本。首先要充分发挥央企国资在能源、资源、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对数据、算力等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成为以人工智能为重点的重大基础设施的主要建设者。人工智能已成为引领产业发展、驱动经济增长、连接全球合作的重要新兴技术方向。近些年来,我国的算力总规模得到了长足发展,但在性能指标上仍有进步空间。比如,

2022年,我国在全球算力规模的份额是33%,仅比美国的34%低1个百分点,但在超级计算综合性指标方面比美国的47%低22个百分点。其次,要充分发挥央企国资创新平台、人才、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在补齐我国基础创新短板中发挥主导作用,成为基础创新的重要推动者。再有,要有效发挥央企国资产业布局优势,促进部分央企国资加大对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等领域的投入力度,使其成为缩小城乡差距、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促进者。最后,要有效发挥央企国资在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建立与中小企业间的供需匹配、协同创新、成果共享等合作机制,使其成为民营企业的重

要带动者。另一方面要以做优国有资本为导向深化国企国资改革。首先,对央企尤其是基础领域的央企,从长期战略出发,对其税收与利润指标作出战略性调整。这样,将创造条件发展中小企业,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其次,选择部分竞争领域央企开展对标CPTPP(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中的“竞争中

性”规则试点,在充分激发试点央企发展活力的同时,增强内外企业对我国打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信心。最后,优化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并赋予部分央企在基础领域的投资布局及带动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更大自主权。

以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为重点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在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中统筹效率与公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市场经济发展中的效率与公平,与要素市场化进程直接相关联。2023年,我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差距,远高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平均水平。究其原因,不能不说与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尚未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交易市场面临多方面制度性障碍等相关联。

以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扩大市场配置要素范围。党的二

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当前,由于农村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城乡统一的土地交易市场面临多方面制度性障碍,由此成为盘活农村土地资源、提高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掣肘,建议要在严格土地用途管制和规划限制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要按照“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要求,以加快全面实行城乡

统一的居住证制度为重点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改革,全面推动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真正让“农民工成为历史”。以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激发经济活力。目前,我国拥有全球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工业体系和完善的配套能力。释放经济活力、激发经济增长动力,需要在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中扩大市场配置要素范围,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建议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尽快推出一批适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改革举措,增强群众对改革的获得感;要把自上

而下的顶层设计与自下而上的基层创新相融合,鼓励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改革;要以强化反垄断执法为重点规范要素市场交易行为,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完善要素市场治理体系;要以扩大制度型开放为重点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不断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要按照“两个毫不动摇”的基本要求,尽快纠正某些地方不利于经济发展的做法,尽快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等。

筑牢数据安全堤坝

○ 李 媛

明确“以高水平数据安全保障高质量数据发展”,提出“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的安全问题,特别是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前不久,2024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在上海举办,发布《人工智能全球治理上海宣言》。当前,许多前沿技术和产业领域都与数字技术相关,数据已是基础性资源、重要生产力和关键生产要素。如何既享受数字化带来的便利,又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风险,成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课题。

筑牢数据安全防线,离不开制度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促进数据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统

筹推进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由于数据自身具有无形性、难以追溯等特点,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删除、销毁等环节都需要关注其潜在风险。如今,我国已出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初步搭建起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框架体系,设置了数据安全的基本底线。着眼未来,以制度护航数据安全,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创新治理模式,紧盯数据全生命周期,补齐数据要素协同治理制度短板,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应进一步压实企业的

治理责任。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参与者,企业在维护数据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尤其是拥有海量数据的平台企业,亟待增强责任意识、自律意识、安全意识,制定并执行安全策略,有效保护用户的数据安全。同时,人为因素可能成为安全漏洞,也是难以控制的变量。比如,有的企业员工安全意识不足,操作不符合规范,会带来数据安全风险。要强化企业内部合规管理,加强员工培训。此外,各类网络设备的生产者也应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把网络和数据安全作为产品设计、开发、制造的红线。企业产品和服务的升级,都应

从六个关键字答好党报文化新使命

○ 姜 红

当代中国正经历着中国历史上“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提出,“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是我们在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在今天这样一个文化大发展的新时代,党报如何提升文化新质感,承担新的文化使命?我想围绕六个关键字——“通”“活”“连”“创”“理”“文”,谈一谈自己的思考。

第一,通。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一条人类前所未有的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伴随媒介化程度的日渐加深,新闻传播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的互动愈发频仍,党报更需要走出“新闻编辑室”,探索在数字文明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际传播、文化传承、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中的作用。党报需要从内向度的“融”走向外向度的“通”。所谓“化而裁之谓之变,推而行之谓之通”,党报需要在“化而裁”的基础上以通畅开放的态度“推而行”,如此方能融贯万物。党报本身是传承文化的重要载体,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当下,党报需要由表及里、由浅入深,由局部到整体、由静态到过程,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从文化的供给,到文明的构建,党报应该在“去塞求通”的过程中与公众共绘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新图景。

第二,活。党报如何让文化活起来,让文明立起来?只有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才能更有效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公众考古,就是强调考古的活化,考古的大众化和日常生活化,进而更深刻理解中华文明,完成好促进文明交流互鉴的使命。在全国55个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中,良渚古城被公认为建设水平高、活化效果好的遗址公园。我注意到,有关良渚文化和文明的叙事是比较日常生活的叙事,不仅让公众看见文物,更通过遗址公园立体地看见和想象5000年前良渚人的饮食、劳作、生产、生活方式等,是中华传统文化的活的博物馆。良渚文化展现的古国文明、社会组织、阶级分布、制度形态等,都蕴藏着讲好中国文化故事的丰富历史资源。再比如浙江龙泉的青瓷博物馆,它的叙事方式和传统博物馆不同,其中有一个板块是青瓷与日常生活,利用不同瓷器的使用场景把过去和现在拉近,把古人的生活方式和今天连接起来,并且体现出非常典型的江南特色。媒介是重要的活化中介,而地方性媒介更应凸显“在地化”特色。这些都是地方党报可以借鉴的文化活化方式。

第三,连。党报如何在大众化的视界中,处理好文化连续性问题?中华文明是世界上唯一绵延不断且以国家形态发展至今的伟大文明。作为星耀中华的文明先驱,浙江良渚文化、安徽凌家滩文化与辽宁红山文化并列为中国史前三大玉文化,在中华文明起源和形成过程中具有拓新中华民族文明史的标志性地位。那么,如何将这三大玉文化互鉴互证,互相对话?这不仅是学术界要做的事情,也是党报文化传播彰显中华文化主体性和连续性的题中应有之意。又如,同属于长江流域文化,三星堆文化、凌家滩文化和良渚文

化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同属于玉文化的领域,辽宁红山、安徽凌家滩、浙江良渚等地的玉文化又有什么异同?再如,同属中华古国文明时代,同处长三角,良渚这个文化大IP可否和凌家滩文化共同出圈,共同让文化走出去?这些都需要党报不仅仅“在地化”,同时也要扩大文化的视界,在“何以中国”“何为中国”的大历史、大文化视野中阐释文化、传播文化。

第四,创。党报如何利用好数字技术,推动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从“数据形式的转换”到“社会领域的重组方式”,数字化的概念和内涵伴随着数字技术的实践不断扩展,是充满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并不断发展的实践过程。如今,数字技术赋能文化产业的发展,对中华文明的古老智慧进行现代表达,并在继承中转化,在创新中超越,数字与人文的碰撞为传统文化的传播带来了强大的动能。其一,党报可以利用多元渠道,丰富并创新文化传播方式。比如,通过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三维建模等技术,实现历史文化的沉浸式传播体验。其二,可通过线下活动和线上互动,建立交互式文化传播实践,引导公众深度参与到文化的传播与共建中。其三,建构社会话题,将文化事件化,与社会热点相连接,塑造与社会对话结合的传播主题,提高文化在社会中的可见度。其四,加强国际传播,数字技术使得文明交流跨越更多国界成为可能,也使中华文化影响力不断提高成为可能。

第五,理。党报如何在文化传播中平衡好理性与情感的关系,引领文化潮流?传统报纸作为一种传播媒介,是以制度化的组织结构方式构建的精英化和理性化的媒介。“倒金字塔”新闻叙事结构隐喻着世界是可以把控的,事实是可以依据重要性排序的,而理性可以决定何为重要的事实。互联网将感性的个人纳入节点之中,适应个体情感化表达的叙事方式在网络时代有了更强的生命力。与此同时,互联网的开放性、聚集性、交互性大大促进了公共情感的发酵和公共情绪的展演。互联网带来了巨大的情感转向,无数博主在数字平台上进行“情感劳动”,以短视频为代表的“情动媒介”更容易将用户卷入情绪的流瀑之中。这种时候,党报的价值弥足珍贵。党报需要更好了解这个时代的情感温度,重视这个时代的情绪价值,更需要在尊重感受的基础上尊重理性,重建确定性,刺破信息茧房,修补社会撕裂,构筑社会共识。无论互联网上有多少飘摇不定的帆,党报也一定要成为锚,为时代注入精神能量和文化力量。

第六,文。党报如何高质量生产内容和输出文化?在新媒体浪潮汹涌的时刻,媒体界纷纷争论何者“为王”,有说“渠道为王”,有说“平台为王”,有说“内容为王”。今天,媒体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已有10年,我们发现,渠道可改变,平台可拓宽,形式可创新,但“内容为王”依然是媒体业的核心竞争力。面对纷纷攘攘的各种“为王”,党报最硬核的能力还是生成高质量的内容,新闻传播的硬核能力还是话语生产、内容输出、叙事建构、故事讲述等。与以往不同的地方在于,这些内容和话语的生产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媒介框架之内,而是与其他的社会力量一起,将优质话语转化为能量并推动文化发展和社会进步,共同参与对更加美好的世界的塑造。

(摘自《人民日报》,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科学技术法学研究院研究员)

(摘自《浙江日报》,作者系安徽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长、教授)